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
连云港市公安局  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连环发〔2025〕74号

市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5年高考和中考期间  
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的通告

为防治噪声污染，保证考生在高考和中考期间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休息和考试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高考和中考备考和考试期间（6月1日至6月16日）噪声污染控制相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、施工噪声排放必须控制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内，严禁超标。

二、2025年6月6日18时至6月9日18时30分高考期间，6月13日18时至6月16日17时中考期间，全市暂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内外施工作业（应急抢险除外）。在城市建成区外的建设项目且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学校、居民区的，报当地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核准后，可以施工。

三、城市建成区周边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噪声、异味管控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周边无明显噪声、异味。

四、禁止使用音响器材进行广场舞、卡拉OK、晨晚练或打陀螺等造成噪声，干扰考生学习、休息。

五、禁止文化娱乐场所、室内外装修、餐饮业及其他商业活动边界噪声、振动超过规定标准，干扰考生学习、休息。

六、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鸣笛噪声，禁止在学校、居民住宅区周边的道路进行“飙车炸街”等产生交通噪声污染行为。

七、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噪声扰民的，将依法从严处罚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

连云港市公安局

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



2025年5月29日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